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黃禾

被上訴人 陳詩恩

逢欣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聖通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昭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臺東簡易庭114年度東簡字第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經查，上訴人黃禾（下稱黃禾）於原審以被上訴人陳詩恩（下稱陳詩恩）因過失肇致交通事故，使黃禾受有損害，而被上訴人逢欣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逢欣公司）為陳詩恩之僱用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陳詩恩、逢欣公司連帶賠償損害，嗣於本院審理時，基於前開同一交通事故基礎事實，減縮上訴聲明金額並追加請求陳詩恩、逢欣公司連帶賠償鑑定費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見本院卷第9、134頁），核其變更追加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逢欣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江志遠，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
02 更為柯聖通，柯聖通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聲明承
03 受訴訟狀及經濟部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
04 院卷第139至14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
05 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黃禾主張：

08 (一)原審主張：陳詩恩為逢欣公司之員工，陳詩恩於民國113年9
09 月16日16時5分許執行職務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10 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沿臺東縣○○市○○路○○○
11 ○○○○○路00號前處欲路邊停車，倒車時本應注意四周
12 狀況，並與周圍車輛保持適當間距，當日亦無不能注意之情
13 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倒車，致系爭小貨車車輛右後車尾撞
14 及黃禾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15 系爭小客車）左前側車身（下稱系爭事故）。黃禾車輛維修
16 費用扣除保險公司已賠付部分，尚餘工資新臺幣（下同）1
17 萬4,800元係由黃禾墊付，另該車輛修復後交易價值貶損13
18 萬元，而黃禾因該車輛維修，需租借代步車輛花費共4萬6,4
19 00元，故黃禾因陳詩恩前述過失駕駛行為，合計受有19萬1,
20 200元之損害，而陳詩恩於系爭事故時係受僱於逢欣公司執
21 行職務，其等自應就原告前述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兩造前
22 經本院113年東司簡調字第387號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
23 調解不成立，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24 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陳詩恩、逢欣公司
25 應連帶給付原告19萬1,200元，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
2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二)二審主張：黃禾並未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規
28 定，縱認有違該規定，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該過失行為無
29 關。又系爭小客車之價值減損應指交易價值上之減損，並非
30 維修費用上之減損，原審引用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31 之鑑定結果不當。又黃禾因本件支出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

會聯合會鑑價費6,000元、臺灣區汽車修理同業公會鑑價費5,000元、交通部公路總局事故鑑定規費3,000元，合計1萬4,000元，故另外追加請求陳詩恩、逢欣公司給付1萬4,000等語。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黃禾部分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陳詩恩、逢欣公司應再連帶給付黃禾6萬7,360元。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陳詩恩、逢欣公司連帶負擔。追加聲明：陳詩恩、逢欣公司應再連帶給付黃禾1萬4,000元。

二、陳詩恩、逢欣公司則以：

(一)原審抗辯：系爭小客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甚為輕微，應不至於無法使用，故黃禾請求之代步車輛租賃費用，應扣除入廠前等待維修之期間。至黃禾雖主張其車輛維修後之交易價值減損，惟未舉證以實，即屬無據。況黃禾車輛停放位置，其前後輪外側距離路面邊緣已超過40公分，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規定甚明，其違規停車亦屬系爭事故之原因，自應減輕被告賠償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黃禾之訴駁回。

(二)二審抗辯：除引用原審外，另針對黃禾於二審提出之車輛之價值減損請求補充：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係公正專業之鑑定單位，黃禾於原審亦同意繳交鑑定費用，故原審判斷並無不當。陳詩恩、逢欣公司不同意黃禾追加，上開1萬4,000元鑑定費用應由黃禾自行負擔等語。並聲明：1.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2.訴訟費用由黃禾負擔。

三、原審為黃禾部分勝訴之判決，判決陳詩恩、逢欣公司應連帶給付黃禾6萬3,840元，及陳詩恩自113年12月28日起；逢欣公司自113年12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黃禾其餘之訴。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點（見本院卷第108、109頁、第134、135頁）：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陳詩恩於113年9月16日16時5分許，駕駛系爭小貨車在臺東

縣○○市○○路00號處前倒車時，因未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謹慎緩慢後倒，不慎以該車輛右後車尾撞擊上訴人所有、停放在該處之系爭小客車左前側車身。系爭事故經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後，認定陳詩恩上開行為係肇事原因，黃禾無肇事因素（違規停車，有違規定）。

2.陳詩恩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逢欣公司執行該公司派任之職務。系爭小客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之維修費用扣除保險公司已給付給車行之零件費用後，共1萬4,800元。

3.黃禾為鑑定系爭小客車因系爭事故價值減損之金額，於一審支出鑑定費5,000元，於二審支出鑑定費6,000元。於二審因鑑定系爭事故肇事責任歸屬，黃禾支出鑑定費3,000元。上開鑑定費合計1萬4,000元。

(二)兩造爭點：

- 1.黃禾就系爭事故是否與有過失，若有，該與有過失與系爭事故發生有無因果關係？
- 2.系爭小客車因系爭事故所致交易價值減損為若干？
- 3.黃禾於二審追加請求鑑定費1萬4,000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陳詩恩於113年9月16日16時5分許執行逢欣公司派任之職務時，駕駛系爭小貨車倒車不慎撞擊系爭小客車左前側車身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如上（見四、(一)1.、2.），則黃禾就其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請求陳詩恩、逢欣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二)黃禾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範圍：

- 1.黃禾主張維修系爭小客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扣除保險公司理賠部分，尚餘工資1萬4,800元由黃禾墊付，業據其提出盛華汽車商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18

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如上（見四、(一)2.），則黃禾主張其受有上開損害，自屬可取。

2.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為一般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且通常為行動之依賴者，故就車輛修理期間所受使用利益之損害，於合理且必要範圍內，請求權人得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經查：

(1)黃禾主張系爭小客車自113年9月16日事故發生當日送廠維修，迄至113年10月14日維修出廠共29日，合計支出租賃代步車輛費用4萬6,400元一節，業據其提出安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18頁），並有冠成汽車行陳報狀可佐（見原審卷第85頁）。本院審酌系爭小客車因系爭事故短期無法使用，確有租車代步之必要，而黃禾主張每日車輛租金2,000元，尚與一般行情相符，故認以此作為黃禾此部分損害之計算基礎，應屬適當。是黃禾主張其受有此部分之損害，核屬有據。

(2)陳詩恩、逢欣公司雖抗辯系爭小客車損害甚輕，於113年9月20日實際維修前均可行駛，自不得請求此部分租賃費用等語。然系爭小客車於113年9月16日送冠成汽車行維修後，因該車行無法處理鈹金，遂於同日由該汽車行轉送盛華汽車商行維修，惟因缺料，盛華汽車商行迨至113年10月9日零件到貨始進行維修，固有盛華汽車商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證（見原審卷第49、83頁）。惟觀諸卷附事故現場照片，系爭小客車因撞擊所生鈹金變形甚為明顯（見原審卷第41頁），除鈹金外，是否損及車輛內部，猶未可知，黃禾未具車輛修理專業，實無從判斷該車輛是否尚可安全行駛，自不得強求其於113年10月9日前冒險繼續駕駛該車輛，陳詩恩、逢欣公司僅以事後臆測抗辯如前，要無可取。

3.按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

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查系爭小客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正常價格為50萬元，因事故維修後同一時點之價格則降至47萬元，有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函覆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8至115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係該公會依原審囑託，參考車輛出廠年份、修復方式、受損情況所為，自屬可採。黃禾雖指摘該同業公會不具中古車輛交易之專業，並提出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函文，主張系爭小客車因系爭事故維修後之價格降至43萬元（見本院卷第57頁），惟上開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鑑定係黃禾因訴訟舉證而自行委託，未經兩造合意送鑑，而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屢經法院囑託鑑定事故車輛之交易價值貶損，此可經本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查閱而知，係本院職權已知之事實，堪認該同業公會就中古車輛交易行情確有相當專業，黃禾復未具體指明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之鑑定意見有何悖於事理之處，是其泛言指摘如前，即無可取。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陳詩恩前述過失駕駛行為固為系爭事故之原因，惟系爭小客車停放位置，其車輪外側已超過路面邊緣劃設之白線，將近一半車身占用車道，有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6頁），顯已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黃禾雖主張該處路邊即為水溝，水溝與路面邊緣間面積為狹窄，如不占用車道，其車輛有陷入水溝之虞。惟該處客觀環境既難容車輛停放，黃禾自應另覓適合停車地點，而非以占用車道

之方式，將危險轉嫁其他用路人。至黃禾雖又稱前述違規停車行為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並提出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認定「陳詩恩係肇事原因，黃禾無肇事因素（違規停車，有違規定）」為證（見本院卷第80頁）。惟系爭小客車占用車道範圍非小，本極易遭往來車輛撞擊，系爭小貨車因此於倒車時擦撞系爭小客車，尚難謂無因果關係。故黃禾前述所陳，尚無可取。本院審酌陳詩恩與黃禾過失行為對於系爭事故之原因力，認黃禾應就系爭事故負30%之肇事責任，爰減輕陳詩恩、逢欣公司同一比例之賠償責任。

(四)綜上，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陳詩恩、逢欣公司應賠償黃禾6萬3,840元【計算式：（1萬4,800元+4萬6,400元+3萬元） $\times$ 0.7=6萬3,8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黃禾追加請求1萬4,000元部分：黃禾為鑑定系爭小客車因系爭事故價值減損之金額，於一審支出鑑定費5,000元，於二審支出鑑定費6,000元；於二審因鑑定系爭事故肇事責任歸屬，支出鑑定費3,000元等情，固為兩造所不爭執如上（見四、(一)3.）。惟黃禾於二審支出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鑑價費6,000元部分（見本院卷第55頁），經查該鑑定費係黃禾因訴訟舉證而自行委託鑑定，未經陳詩恩、逢欣公司同意，並非陳詩恩、逢欣公司因系爭事故所造成系爭小客車之直接損害，二者無相當因果關係，且經審酌該鑑價報告，亦未經採為兩造間就系爭小客車交易價值減損爭議解決之依據，並非黃禾為證明其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故黃禾此部分請求，應無所據。又黃禾於一審支出臺灣區汽車修理同業公會鑑價費5,000元（見原審卷第108頁）、於二審支出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事故鑑定規費3,000元（見本院卷第65頁），均係法院囑託鑑定（見原審卷第103頁、本院卷第69頁），應作為訴訟費用而由兩造依勝敗比例分擔，故黃禾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從而，黃禾追加請求1萬4,000元部分，應屬無據。

01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之債，並無確定期
09 限，且以金錢為標的，而本件民事聲請調解狀分別於113年1
10 2月27日、113年12月13日送達陳詩恩、逢欣公司，有送達證
11 書可稽（見東司簡調卷第31、33頁），陳詩恩、逢欣公司迄
12 未給付，則黃禾併為請求自上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各自
13 113年12月28日及同年12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
14 延利息，亦屬有據。

15 六、綜上所述，黃禾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16 段等規定，請求陳詩恩、逢欣公司應再連帶給付黃禾6萬7,3
17 6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此為黃禾敗訴之判決，
18 並無違誤；上訴意旨執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19 理由，應駁回其上訴。黃禾另於本院為訴之追加，請求陳詩
20 恩、逢欣公司應再連帶給付黃禾1萬4,000元，亦為無理由，
21 應併予駁回。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建欽

29 法 官 吳俐臻

30 法 官 朱家寬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樂秉勳